健行科技大學

領　　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給付類別	☐授課鐘點費 ☐演講鐘點費 ☐主持費 ☐評審費 ☐執行業務所得 ☐其他＿＿＿＿＿＿		
給付金額	**新台幣＿＿＿＿拾＿＿＿＿萬＿＿＿＿仟＿＿＿＿佰＿＿＿＿拾＿＿＿＿元整**		
	代扣所得稅＿＿＿＿元	代扣勞保費＿＿＿＿元	給付淨額＿＿＿＿元正
	代扣勞退金＿＿＿＿元	代扣☐健保費☐補充保險費＿＿＿＿元	

領款人基本資料	**領款人簽章（正楷）：** **告知聲明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，直接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，處理匯款及所得等相關作業。**	☐ 本校專任老師或行政人員 ☐ 本校兼任老師 ☐ 本校學生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 ☐ 校外人士聯絡電話：(　　)＿＿＿＿＿＿
	為寄發匯款通知及年度電子扣繳憑單，請務必填寫 e-mail。	**e-mail**：
	地址：☐☐☐☐☐☐　縣　鄉鎮　村　鄰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街　號之 市　市區　里　街　樓之	
	☐中華民國國籍—**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	
	☐非中華民國國籍或大陸人士**統一證號：** 護照號碼（Passport No.）： 國　　籍（Nationality）： ****請務必附護照影本****	
	居留證已編配新制號碼者請填「統一證號」，尚未編配者仍按舊制稅籍編號填寫：前八格依據所得人之護照填寫出生年月日（May 19, 1944：19440519），後兩格填所得人護照內的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（ROBERT W. DAVISON：RO）。	

⊙薪資所得：含講師費、顧問費、授課費等非固定薪資，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起扣標準 NT$86,001，免予扣繳。(本國人扣繳率 5%)
⊙執行業務所得，本國人扣繳率 10%
⊙稿費及演講之鐘點費等，本國人扣繳率 10%
⊙非政府舉辦之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，本國人扣繳率 10%
　} 本國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NT$2,000 者，免予扣繳。
⊙外國人士及大陸人士（居留未滿 183 天）各類所得 NT$41,205（含)以下，扣繳率 6%；各類所得 NT$41,205 以上，扣繳率 18%。稿費及演講之鐘點費等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NT$5,000，得免予扣繳。
⊙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，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時(目前為 27,470 元)，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。執行業務收入、租金收入…等 5 項特定所得(或收入)，除獎金外，其餘皆為單次給付達 20,000 元，應按費率 2.11%計收補充保險費。

113.01

健行科技大學

領　　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給付類別	☐授課鐘點費 ☐演講鐘點費 ☐主持費 ☐評審費 ☐執行業務所得 ☐其他＿＿＿＿＿＿		
給付金額	**新台幣＿＿＿＿拾＿＿＿＿萬＿＿＿＿仟＿＿＿＿佰＿＿＿＿拾＿＿＿＿元整**		
	代扣所得稅＿＿＿＿元	代扣勞保費＿＿＿＿元	給付淨額＿＿＿＿元正
	代扣勞退金＿＿＿＿元	代扣☐健保費☐補充保險費＿＿＿＿元	

領款人基本資料	**領款人簽章（正楷）：** **告知聲明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，直接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，處理匯款及所得等相關作業。**	☐ 本校專任老師或行政人員 ☐ 本校兼任老師 ☐ 本校學生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 ☐ 校外人士聯絡電話：(　　)＿＿＿＿＿＿
	為寄發匯款通知及年度電子扣繳憑單，請務必填寫 e-mail。	**e-mail**：
	地址：☐☐☐☐☐☐　縣　鄉鎮　村　鄰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街　號之 市　市區　里　街　樓之	
	☐中華民國國籍—**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	
	☐非中華民國國籍或大陸人士**統一證號：** 護照號碼（Passport No.）： 國　　籍（Nationality）： ****請務必附護照影本****	
	居留證已編配新制號碼者請填「統一證號」，尚未編配者仍按舊制稅籍編號填寫：前八格依據所得人之護照填寫出生年月日（May 19, 1944：19440519），後兩格填所得人護照內的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（ROBERT W. DAVISON：RO）。	

⊙薪資所得：含講師費、顧問費、授課費等非固定薪資，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起扣標準 NT$86,001，免予扣繳。(本國人扣繳率 5%)
⊙執行業務所得，本國人扣繳率 10%
⊙稿費及演講之鐘點費等，本國人扣繳率 10%
⊙非政府舉辦之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，本國人扣繳率 10%
　} 本國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NT$2,000 者，免予扣繳。
⊙外國人士及大陸人士（居留未滿 183 天）各類所得 NT$41,205（含)以下，扣繳率 6%；各類所得 NT$41,205 以上，扣繳率 18%。稿費及演講之鐘點費等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NT$5,000，得免予扣繳。
⊙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，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時(目前為 27,470 元)，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。執行業務收入、租金收入…等 5 項特定所得(或收入)，除獎金外，其餘皆為單次給付達 20,000 元，應按費率 2.11%計收補充保險費。

113.01